



KUNLUN ENERGY COMPAN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昆 侖 能 源 有 限 公 司

(股份代號: 00135)

**提名委员会
职权范围**

(根据董事会于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决议案，
此职权范围于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1. 成立

公司根据日期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的公司董事会决议，成立提名委员会（「委员会」）。本委员会职权范围经日期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的董事会决议而通过。

2. 成员

- 2.1 委员会成员须由董事会委任，大多数成员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 2.2 委员会主席须由董事会委任，且须为董事会主席或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 2.3 委员会最少由三名成员组成，两名委员会成员构成会议的法定人数，但其中至少有一名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 2.4 公司的公司秘书为委员会的秘书。

3. 出席会议

- 3.1 除本职权范围另有规定，委员会会议由公司组织章程细则中规定董事会议和议事程序的条文所规管。
- 3.2 所有委员会成员可透过亲身出席、电话会议、视像会议或其他可以使所有参会人员听见相互发言的类似方式出席每次会议。
- 3.3 应委员会邀请，公司其他董事会成员及/或行政总裁，外聘顾问及其他人士可参加全部或部分会议。
- 3.4 只有委员会成员有权在会议上投票。
- 3.5 任何委员会会议的决议案须以出席会议成员的多数票通过。
- 3.6 所有委员会成员一起签署的书面决议案为合法及有法律效力，犹如在正式召开及举行的委员会会议通过。

3.7 会议议程及其他适当的简介资料应事先准备并提供给委员会成员。会议记录由委员会秘书整理及保存。在会议结束后合理时间内，委员会会议记录的初稿和最终定稿应先后发送予委员会全体成员，初稿供其表达意见，最终定稿作其纪录之用。经任何董事合理通知，会议记录应在合适的时间内提供给董事查阅。

4. 会议次数

委员会每年须召开会议至少一次，应委员会主席或任何两位成员的要求亦可在其他时候召开会议。

5. 权限

5.1 委员会成员可以获得公司秘书的意见和享用其服务，其职责是确保委员会议事程序及其他适用的规则及规例均获得遵守。

5.2 委员会获董事会授权，当向委员会主席及公司主席提出合理要求后，可咨询独立的外聘专业意见以协助其履行职责，相关费用由公司支付。

5.3 委员会获得提供充足资源以履行其职责。

6. 责任、权力及职能

委员会的责任包括：

6.1 至少每年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并就任何为配合公司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

6.2 物色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的人士，并挑选或提名有关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会提供意见；

6.3 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

6.4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总裁）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6.5 定期检讨每一名董事用于履行其责任所要付出的时间；及

6.6 采取任何行动使委员会可履行董事会赋予的权力及职能。

当执行有关职责时，需参考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及有关指引。

7. 股东年度大会

委员会主席或其他成员应出席公司股东年度大会并准备就委员会的活动和责任回答股东提问。

8. 汇报责任

委员会应定期就本职权范围列载之事项向董事会报告。

9. 上市规则修订条文之纳入

9.1 本职权范围依据于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规则附件十四所载的守则而制作。

9.2 若在本职权范围通过后，守则或上市规则有任何公司必须遵守的修订（「相关修订」），公司将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及早对本职权范围作出相应的修改以纳入相关修订。在未作出上述修改前，相关修订在其生效时即被视为已纳入本职权范围。

9.3 若在本守则或上市规则有任何仅作公司指引的修订，该类修订仅在董事会正式采纳后纳入本守则范围。

注：

「行政总裁」的定义一如上市规则的规定指：一名单独或联同另外一人或多人获董事会直接授权负责上市发行人业务的人士。

- 完 -

注：此为中文翻译本，一切以英文本为准。